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2021年12月7日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、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澄星集团立案。2022年7月11日，公司、澄星集团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详见公告：临2022-137）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20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宣威磷电”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市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银行”）签订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53010120200000786），约定借款币种及金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，发放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1年期 LPR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因宣威磷电未如约履行合同义务，农业银行将宣威磷电、公司起诉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曲靖中院”），请求法院按照合同约定判令宣威磷电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。宣威磷电期间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。2021年6月7日，公司收到曲靖中院（2021）云03民初10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查封、冻结宣威磷电和公司的相关资产。2021年7月23日，公司收到曲靖中院（2021）云03民初10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2021年9月6日，公司收到曲靖中院（2021）云03执60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：缴纳执行标的款42481987.3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以及缴纳执行申请费。2022

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曲靖中院（2021）云03执601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曲靖中院（2021）云03执601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（详见公告：临2021-039、2021-045、2021-063、2021-077和2022-005）

## 二、最新进展

2022年8月29日，公司收到了曲靖中院关于宣威磷电、公司与农业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云03执恢51号-4】：

裁定如下：一、对被执行人宣威磷电持有的、存放于该公司的PASS-145高压组合电器母线设备及配套设备、黄磷炉智能控制系统（GH-3型）、黄磷尾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等97件机械设备予以查封；

二、以上被查封的机械设备，本院指定被执行人宣威磷电负责保管，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失，由被执行人承担；

三、查封期限为贰年。查封期限内不得买卖、转移、损毁该机械设备。

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查封要求宣威磷电保持现有状态，不得买卖、转移、损毁该机械设备，因此对宣威磷电日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。公司将就相关债务与农业银行积极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对上述机械设备的查封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账户的解冻工作，截止目前，宣威磷电尚有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金额为1,980,165.19元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